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1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表

申復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教育政策與管理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教育政策與管理校務經營碩士學位班、教育政策與管理校務經營碩士學位班均為培育在職人員在學校行政經營和領導管理人才，2 個班制之目標、核心能力和課程設計均相同，並無差異，僅上課時間為一班制在夜間授課，另一班制在週末授課之差別。(p. 1)	1. 在本質上，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與校務經營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均奠立在本系整體發展的框架之下，兩個班別互有交疊，呈現「同中有異、異中有同」的情形。也因此，兩個班別的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和課程設計則略有差異，但並非完全相同。 2. 上述兩個班別之課程地圖並非完全相同，開設科目亦略有差異，請參考附件的課程地圖。	1.請參考本系自評報告 p.11、p.21、p.22 2.有關本系兩個班別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和課程地圖，請參考附件 1 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及校務經營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課程地圖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1. 文教法律碩士班同時招收具法律與非法律背景之學生，對於非法律背景之學生要求須多修 20 個法律學分，法律專業學程規劃至少 25 學分，並規定未修習民法總論及行政法課程之學生不得修習民法專題研究、行	1. 本系對於文教法律碩士班學生法律專業素養之培育相當注重，相信一定可以提供學生適合的學習環境。 2. 98~100 學年度該碩士班招收之非法律背景的學生，多數在入學前已經修習相關法律學分，因而學習效果不錯。	1. 請參考附件 2 有關 98-100 學年度文教法律研究所入學學生背景資料 2. 請參考本系文教法律碩士班自評報告 p. 24 3. 請參考附件 3 文教法律碩士班課程地圖 4. 請參考附件 4 本系文教法律碩士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p>政法專題研究等課程，雖有擋修之規定，但似仍有不足。(p. 2)</p>	<p>3. 針對非法律背景學生之課程設計，在基礎法學部分，設有《法律專業課程》，總計 18 種科目、46 個學分，且要求學生至少選修 20 學分。在基礎法學外，必修課程與核心專業亦均為法學課程。</p> <p>4. 本校訂定《課業精進夥伴實施要點》，建立課業精進夥伴制度，可供研究生利用，以一位法律背景學生對一位非法律背景學生的方式，加強非法律背景學生之課業學習，以提高其學習效果。</p>	<p>班課業精進夥伴參與同學名單</p> <p>5. 請參考附件 5 本校課業精進夥伴實施要點</p>
<p>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程序</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事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修正事項</p>	<p>2. 對於法律系與非法律系畢業之修習學生未能分別開班授課。(p. 2)</p>	<p>1. 本系文教法律碩士班設置目的為文教與法律的科際整合，因此非常鼓勵文教與法律專業人才相互對話、溝通和理解。合班上課才能達到此種效果。</p> <p>2. 由於本班各課程上課人數均在 15 人以下，師生比為 1:2.5，教師可以針對學生的不同程度與需求，提供個別輔導與協助，達到適性學習的效果。</p> <p>3. 由於法律系與非法律系畢業之修習學生合班上課的互動，凝聚情感，進行專業學習，發展學習共同</p>	<p>1. 請參考附件 6 本校法律專業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及課程科目表</p> <p>2. 請參考附件 7 本系文教法律碩士班師生上課互動及學術研討會專業對話活動照片</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體，這是分開上課所無法提供的效益。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3. 第一週期系所評鑑提出「課程安排缺乏法學外文之設計…」相關建議。該系現雖有法學日文、法學德文之開設，惟獨不見法學英文或英文法學名著選讀，較為不妥。(p.2)	1. 本系文教法律碩士班於核心專業課程中已設有《英美法學名著選讀》。 2. 《國際文化法》和《國際教育法專題研究》亦大量使用外文資料，請參見該課程教學大綱。	請參考附件 8 本系文教法律碩士班外語相關課程教學大綱
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1. 關於教師配合課程需求，進行實務教學之成果方面，僅有學士班的實習課程較為著重實務教學，碩士班之研究生多半著重專業探討與學術研究，實不符該系以「教育經營與管理」實務為主的名稱，如此自我設限，不利於達成該系目標中之「培育兼具理論與實務的學校領導（管理、校務經營）人才」。(p.4)	1. 本系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學生來源主要是以大學畢業生為主，另約有 1/4 學生為在職工作者，在教學實施上並非完全偏重於專業探究與學術研究，亦重視其教育實務的理解及探究，這可由其論文主題及內容獲得印證。 2. 本系多位教師經常參與教育政策與學校實務相關活動之評鑑、評審及研習講座，於課堂中亦常分享並討論教育實務問題，有助於研究生對於教育現場的理解。	1. 請參見本系自評報告 p.108 2. 請參考附件 9 近三年本系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畢業論文題目
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1. 文教法律碩士班提供了一些具有文教特色之課程，卻	1. 本系文教法律碩士班教育目標之達成，除經由專任教師加以展現	請參考附件 10 本系文教法律碩士班兼任教師學術專長一覽表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幾乎均由兼任教師授課，有所不妥。在專任師資方面，其師資數量顯有不足。(p. 4)</p>	<p>外，亦聘請文教法律各界優秀與專業的師資，擔任實務及非法律性質之文教專業課程，以更凸顯其特色。</p> <p>2. 專任教師擔任必修科目和重要文教法律課程，以及指導研究生碩士論文，而聘請優秀與專業教師兼任授課，不但符合課程實施之需求，也提供學生與多元師資的互動與學習。</p>	
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2. 文教法律碩士班之法律專業教師共有 3 人，主要在公法、教育及民商法領域。然從第一週期系所評鑑至今，不論在專任教師之人數上，包括在文化法制專業教師之充實上，仍未見有明顯之改善，未能滿足文教法律課程之學習需求。(p. 4)</p>	<p>1. 本系專任師資中已有一位教師擔任文教法律碩士班文化法的授課。</p> <p>2. 本系文教法律碩士班為文教與法律科際整合之碩士班，教師專業背景之考量，以科際整合角度來看，101 學年度與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整併後，專任教師計有 15 位，本班師資將更為完整。</p> <p>3. 本系進行第 4 位文教法律專業背景之新聘教師作業中，未來將可增加文教法律碩士班之師資陣容。</p>	<p>1. 本系專任教師徐筱菁擔任文化法課程之授課</p> <p>2. 請參考本系自評報告有關專任教師學術專長及開設課程(pp. 4-5)</p> <p>3. 請參考附件 11 原文教法律研究所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紀錄</p>
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在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之利用方面，設有「預警制度」，係相當不錯得機制；惟在做法上，僅侷限於對於課業預警之狹義</p>	<p>1. 本系相當重視學生的輔導，輔導範疇包括學習、生活與生涯等方面。在「預警制度」的實施上，除了著重於課業學習的輔導外，若學生有</p>	<p>1. 請參考本系文教法律碩士班自評報告 p. 14</p> <p>2. 請參考附件 12 本系文教法律碩士班學生課業學習輔導機制資料與</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p>解釋，對於生活層面之預警較為欠缺。(p.8)</p> <p>1. 預警制度之運用，在實施層面尚有不足。(p.9)</p>	<p>生活或情感問題，亦將啟動此項機制，結合學校心理輔導中心及導師制度的推動，以更有效的輔導學生。</p> <p>2. 本系文教法律碩士班研學生均為大學畢業後或已經就業之研究生，其所需之輔導與大學部學生不同，根據歷年的經驗，該班學生較需要學校或教師幫助其在國家考試或工作、修課、撰寫論文、休閒時間管理等方面的輔導，而本系亦能適時提供必要的協助。</p> <p>3. 本系文教法律碩士班學生在生活輔導方面，除利用學校現有以輔導室為單位的制度外，由於本班導師及指導教授與學生關係密切，生活輔導也因之有效落實。</p> <p>4. 本系教師與學生互動良好，師生相處融洽，提供了學生輔導的穩定基礎與無形力量，這是非常珍貴的傳統，我們會努力保持下去。</p>	統計
<p>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程序</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事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修正事項</p>	<p>【學士班部分】</p> <p>1. 導師間的經驗交流與專業成長可再加強。(p.8)</p>	<p>1. 本校訂有全校共同的導師時間，本系擔任導師之教師均出席會議，參與導師制度實施之分享，增進教師同儕之間的互動與交流。</p> <p>2. 本系教師積極參與教學專業成長</p>	<p>1. 請參考本系自評報告 pp. 49-50</p> <p>2. 請參考本系自評報告 p. 66</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p>活動，有助於教學精進並提高學生輔導效果</p> <p>3. 本系建立良好的導師制度，導師善用班級會議、導生聚會及 Office hour 個別晤談時間，加強學生輔導。</p>	
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該系延聘諸多兼任師資，能夠拓展學生專業學習的面向，惟部分師資專業未能與專任教師的專長明顯區隔，或者與該系發展目標無關者，或僅圍繞在實務的分享。(p. 11)</p>	<p>1. 由於本系班別多，部分兼任教師與本系專任教師專長略有重疊，但兼任教師之聘任皆與本系發展有關。</p> <p>2. 本系兼任教師已有逐年減少之傾向，未來擬增聘 1-2 位專任教師，將可改善此問題。</p>	<p>請參考附件 13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兼任教師開設課程一覽表</p>
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1. 以文教法律碩士班 3 位專任教師近三年的研究成果而言，在質與量上似嫌薄弱。(p. 11)</p>	<p>1. 本系文教法律碩士班教師致力於學術研究，也積極參與教育部等機關專案計畫之執行，以發揮研究影響政策的力量。</p> <p>2. 本系文教法律碩士班教師近三年中，一位因擔任行政職，一位因剛至本班任教轉換教學重點，一位因有家庭重大事務，因此研究能量調整中。雖然在上述因素的影響下，但本系文教法律碩士班教師亦能積極參與學術研究活動。</p>	<p>1. 請參考附件 14 本系文教法律碩士班教師學術發表統計表</p> <p>2. 請參考附件 15 本系文教法律碩士班教師參與教育部等機構補助研究計畫統計表</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2. 教師之論文研究及專書著作發表，較未能與任教課程配合。(p. 11)	本系文教法律碩士班教師之論文研究及專書著作，均與文教法律有關，並與任教課程相互配合。	1. 請參考附件 14 本系文教法律碩士班教師學術發表統計表 2. 請參考附件 15 本系文教法律碩士班教師參與教育部等機構補助研究計畫統計表
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3. 文教法律碩士班所附設之「文教法律服務諮詢中心」運作鬆散，欠缺標準作業流程，致成效不彰。(p. 12)	本系文教法律碩士班設置之「文教法律服務諮詢中心」，提供學校師生有關法律問題之諮詢服務，諮詢事項不僅獲得解決，並隨即成為上課討論案例。	請參考附件 16 文教法律諮詢服務中心設置及其實施說明資料
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4. 第一週期系所評鑑改善建議中，即表示提升研究生研究品質為首要目標，惟至本次評鑑，仍未有明顯之提升。(p. 12)	1. 第一週期系所評鑑改善建議，並無提出有關提升本系文教法律碩士班研究生研究品質之意見。 2. 本系文教法律碩士班研究生研究質量均佳。98~100 學年度畢業人數 25 人，其中 14 人碩士論文成績 88 分以上（90 分以上者有 5 位），另有盧建誌和陳昱嵐兩位研究生的論文獲得獎助。 3. 碩士論文題目切合目前文教實務發展和需要，論文成績均通過審查標準。 4. 本系文教法律碩士班於 94 年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碩士學位修業規則〉，規範「研	1. 請參考本系文教法律碩士班自評報告 p. 18 2. 請參考附件 17 文教法律研究所碩士學位修業規則第四點（一）之規定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研究生參加研討會發表論文並投稿於具審查制度之專業期刊」作為畢業條件，以培養學生之學術研究能力。	